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院优良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48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评优工作的宣传、组织、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评优小组，负责评优工作的班级宣传、班级测评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方式

第三条 评奖类别

(一) 优秀研究生;

(二) 优秀研究生标兵;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

(四)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五)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四条 评奖比例

(一)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研究生总数的 10%以内;

(二) 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优秀研究生总数的 3%以内;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10%以内;

(四)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指标数申报;

(五)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以内;

(六) 上述各奖项的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学校下发名额及各年级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五条 学校奖励方式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

(二) 给予嘉奖或通报表扬;

(三) 颁发奖金或纪念品;

(四) 其它方式。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评选范围

(一)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范围为具有我校正式

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不包括本校定向研究生和延长学籍的研究生）；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的干部等;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 有违反宪法、法律言行者;

(二) 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纪律处分者;

(三) 有违反社会公德已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五)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六)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七)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八)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九) 经学校批准休学后复学不满一年者;

(十) 其他行为有损学校声誉者。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道德品质，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二)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讲究个人修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较扎实，学术创新能力强。

（三）无不及格课程、无重修课程，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

1、科研学术类

(1)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无重修课程，并且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

(2)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较强的学术科研及创新能力，取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发表 C 类及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创新创业类

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贡献，如获得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荣誉称号等或其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参加学科和科技竞赛活动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获受理发明专利(排名限前 2 位)；组建创业团队，

注册了实体公司；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或其他创业类项目资助的。

3、公益实践类

在研究生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志愿服务，“三助”工作，学生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条件

(一)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所有课程成绩达到优良），英语水平要求 CET-4 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含 70 分）；

(二) 参加“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的研究生，在满足优秀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上一学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具有较高的学术和科研创新能力，在本专业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且第一单位署名武汉科技大学，被三大检索(SCI，EI，ISTP)收录；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且单位署名武汉科技大学，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且单位署名武汉科技大学，获奖排名要求：一等奖前十名，二等奖前八名，三等奖前六名。

3、在研究生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受到表彰的；或以第

一负责人代表武汉科技大学参加学科和科技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4、在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受到表彰的。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坚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 认真宣传、贯彻学校的各项政策和决议，并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 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刻苦钻研，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科和科技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优先考虑；

(四) 热爱所担任的工作，团结同学，热心为大家服务，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五)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能独立地、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六) 担任干部工作满一年及以上。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研究生组织机构、制度健全，研究生干部工作得力，有活

力，有特点，工作效果好;

(二) 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活动，日常研究生管理和研究生党、团工作，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集体中无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修养，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 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学院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获得两次(含两次)以上各类奖学金或其他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三) 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主动要求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的可酌情放宽条件；有突出事迹，对社会、学校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特殊考虑;

(四) 学位论文按期答辩，并通过答辩，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五) 研究生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贡献，符合下述情况的可优先考虑。获得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荣誉称号等或其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参加学科和科技竞赛活动并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

导师)，且单位署名武汉科技大学，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组建创业团队，注册了实体公司的；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或其他创业类项目资助的。

第四章 评选时间与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时间

(一) 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在毕业前夕结合毕业鉴定进行;

(二) 评审采取申报制度，凡逾期不申报的视作弃权。

第十四条 各奖项的评定工作必须履行包括思想、学习、工作情况等内容的个人述职。先由班级民主推选，提出初步名单；再上报学院初审，由学院确定候选人或候选班级名单，学院公示评优通过初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学院初审后将评优名单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统一审定，报主管校长审批后确定。学校将发文公布研究生各类评优获得者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和实施。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